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

董事會於2020年6月16日宣佈，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與新灣科技（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而言）訂立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新灣集團提供若干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為期一年直至2021年6月15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

由於董事會在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內自願將新灣科技及新灣醫藥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與新灣集團訂立的現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新灣集團訂立的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自2020年4月8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現有交易將受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所規限。

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新灣科技。

年期

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為期一年。

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的服務範圍

根據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本集團向新灣集團提供若干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

就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服務要求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灣集團相關附屬成員公司將根據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按不低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計算，並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的眾多因素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各項工作訂單的不同階段下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完成任務所需的資源、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新灣集團訂立現有協議的代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現有協議的價值及本集團與新灣集團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協議估計代價，本集團就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的服務應收新灣集團的總服務費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將於適時並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釐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2021年6月15日止期間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條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能夠滿足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維持其正常及持續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其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有關新灣集團的資料

新灣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科技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的業務。有關新灣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與新灣集團進行的持續及預期交易。由於樓小強先生為新灣科技董事，樓小強先生、樓柏良博士及鄭北女士已就董事會批准與新灣集團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

由於董事會在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內自願將新灣科技及新灣醫藥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前身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灣醫藥」	指	寧波新灣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灣科技的全資子公司
「新灣集團」	指	新灣科技及其子公司
「新灣科技」	指	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